

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编制雷州市人民会堂维护修缮（主席台部分） 设计方案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业主单位：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编制雷州市人民会堂维护修缮（主席台部分）设计方案

三、项目规模：工程估算人民币 40.00 万元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编制雷州市人民会堂维护修缮(主席台部分)设计方案服务，设计内容包括铺设雷州市人民会堂主席台地板，修缮两侧墙体及装潢、主席台阶梯改造、主席台屋顶铁棚修缮及主席台灯光更换安装等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，建筑行业、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。

六、备案要求说明

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单位必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，建筑行业、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，且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备案登记。

七、采购项目服务金额

设计费为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

八、金额说明

以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和结合相关设计行业的市场调节价为参考依据，确定本项目设计服务费。

九、服务期限：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工程完工，办理竣工验收为止。

十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6年5月18日